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之章程文件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供股章程，預期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而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已相應修訂如下：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補償安排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每股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該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強先生、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